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3年4月27日,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 届监事会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9楼公司会议 室召开了第十一次会议。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16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 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,应到监事3名,实到监事 3名,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深圳 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永忠先生召集 并主持。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:

一、《关于〈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.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为: 3票赞成; 0票反对; 0票弃权。

二、《关于〈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公司 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23,772,954.15元; 实现营业利润 16,983,058.41元;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,969,620.82元。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, 公 司 总 资 产 2, 260, 111, 944. 42 元 , 所 有 者 权 益 1,383,849,810.89元,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1,379,460,927.42元。上 述数据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确认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为: 3票赞成: 0票反对: 0票弃权。

三、《关于〈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〉及〈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公司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 2023-011)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,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,其所载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为: 3票赞成: 0票反对: 0票弃权。

四、《关于〈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
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 (特殊普通合伙) 审计,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,969,620.82元,母公司净利润为33,213,147.79元。以2022年度母公司净利润33,213,147.79元为基数,提取10%法定公积金3,321,314.78元,加期初未分配利润253,974,906.96元后,减去报告期内分配利润32,489,037.80元,2022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51,377,702.17元。

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: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51,544,156股剔除已回购股份4,000,000股之后的647,544,156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.30元(含税),不送红股,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在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,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,则以最新总股本为基数,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的调整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为: 3票赞成; 0票反对; 0票弃权。

五、《关于〈未来三年(2023-2025)股东回报规划〉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

有关规定,制定的《未来三年(2023-2025)股东回报规划》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,符合股东利益。因此,同意通过《未来三年(2023-2025)股东回报规划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为: 3票赞成: 0票反对: 0票弃权。

六、《关于〈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能够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(2022年修订)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执行,公司对资金的使用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违规情形。在募集资金管理上,能严格按照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执行。募集资金使用及有关的信息披露符合规范,符合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及公司的利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为: 3票赞成: 0票反对: 0票弃权。

七、《关于〈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

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出具的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进行了审核,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,并已得到有效执行,能够 对编制真实、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。公司董事会出具的《2022 年度内 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表决结果为: 3票赞成; 0票反对; 0票弃权。

八、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为: 3票赞成: 0票反对: 0票弃权。

九、《关于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情况及拟定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、监事薪酬管理制度(2022年11月)》等公司相关

制度确定了 2022 年度现任监事从公司领取的税前薪酬,具体详见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,拟定了 2023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。本议案拆分成 4 个子议案逐项表决,关联监事对相关子议案已回避表决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1、公司监事会主席黄永忠先生 2022 年年度薪酬

表决结果为: 2票赞成: 0票反对: 0票弃权。

2、公司监事颜春晓女士 2022 年年度薪酬

表决结果为: 2票赞成; 0票反对; 0票弃权。

3、公司监事吉少波先生 2022 年年度薪酬

表决结果为: 2票赞成; 0票反对; 0票弃权。

4、关于2023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

2023 年度,公司监事薪酬方案将遵循 2022 年度薪酬方案,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,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当年绩效考核情况领取薪酬。

基于谨慎性原则,全体监事对该子议案回避表决,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、《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本次对外担保额度是基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求,公司对其 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,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,存在少数股 东的控股子公司亦按照其持有该公司的股权比例,向上述子公司提供等同于其持 股比例的综合授信连带责任担保,保证提供担保责任公平、对等,没有损害到公 司的利益,亦没有对公司及上述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为: 3票赞成; 0票反对; 0票弃权。

十一、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奥拓、惠州奥拓对最高额度分别不超过 6,500.00万元、3,000.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,用于结构性存款、 定期存款以及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,以增加公司收益。

表决结果为: 3票赞成: 0票反对: 0票弃权。

十二、《关于 2021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指标实现情况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: 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 923,772,954.15元,比 2020年同期增长 12.72%,未能达到 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所设第二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指标。根据《公司 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》的相关规定,公司 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对应的全体持有人 50%的持股份额(即 3,533,675 股)将在锁定期届满后出售,所获得的资金归属于公司,公司应以该资金额为限返还持有人原始出资;该部分股票所获得的现金收益等权益归属于公司。

公司监事吉少波先生属于上述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,作为关联监事已回避表决,其他非关联监事均参与了本议案的表决。

表决结果为: 2票赞成: 0票反对: 0票弃权。

十三、《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公司本次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进行资产减值计提,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,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,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,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表决结果为: 3票赞成; 0票反对; 0票弃权。

十四、《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为: 3票赞成; 0票反对; 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